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与拟新增的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除于2016年3月22日签署《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协议转让公司22,471,68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4%，该事项已于2016年3月23日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外，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